

金海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金海路街道办事处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紧扣基层治理与民生服务核心任务，持续健全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细化公开内容，推动全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方面。金海办围绕民生保障、政务服务、基层治理等群众关切领域，建立“选题-采集-审核-发布”全链条机制。全年通过政府网站、上级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各类信息 120 余条，让群众更直观地了解、参与街道事务。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办理流程，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明确受理、审核、答复全环节要求。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引发行政复议或诉讼，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建立“源头管控+动态更新”机制，实行“科室初审、党政办复核、分管领导终审”的多轮审核制度，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安全从源头提升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

(四) 平台建设方面。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平台发布信息合法、完整、及时。

(五) 监督保障方面。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明确各科室责任分工，定期对信息发布时效、内容质量等开展督导检查。针对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并限期闭环整改。同时通过居民满意度测评、意见箱等方式接受群众监督，以监督促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前瞻性不足，对群众潜在信息需求研判不够精准，公开事项储备的针对性有待提升；二是宣传引导力度不足，部分群众对街道信息公开渠道和申请流程知晓率不高；三是信息公开队伍专业能力有待加强，业务培训频次不足。

下一步，金海路街道办事处将强化需求调研，结合民生热点优化公开事项储备；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村（社区）公告、线上推送等方式普及信息公开政策；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和实操能力，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精准化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